

关于长寿区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按国土资源部对基本农田保护职责的具体任务要求，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91号）精神，提高群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意识，确保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制定本项目。

一、总体情况

管辖我区辖区内所有耕地及基本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二、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资金。

三、资金使用情况

基本农田管护专项资金 4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四、资金监管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资金监管严格按区国土房管局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五、绩效评价

进一步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职责,提高了群众耕地保护意识,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确保了我区 2018 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完成了耕地目标考核任务。